

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3801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项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0

人，代表股份114,489,3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63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4,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249,3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3人，代表股份2,130,9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9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81,5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35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249,3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63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41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1%；反对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5%；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4%。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4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8%；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51,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张永丰律师、朱嘉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